

2026-2028年（两年）造币用低碳钢带 集中采购（包2）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056GSH20260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 2026-2028年（两年）造币用低碳钢带集中采购（包2） ”（项目编号： 056GSH2026048 ）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本项目 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参照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1.1 招标标的

1.1.1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本次招标标的为：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不公开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不公开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标的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最高限价	备注
1	造币用低碳钢带	A07010430 冷轧薄宽钢带	A07010430	货物	批	1.00	建筑业	是	否	否	否	不公开	数量1代表采购低碳钢带480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 不允许 进口产品投标。

1.1.2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不涉及

1.1.3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准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部分应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般只将采购项目中的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料等一般不作为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相应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无				

1.3 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s://jzcg.pbc.gov.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3.1供应商参与电子化采购活动前，应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完成注册，完善信息。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自行在项目交易-附件下载中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3.2供应商应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3.3供应商应使用系统公告-《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3.4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1.3.5供应商可自行准备计算机终端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解密投标文件。

1.3.6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010-66195993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

1.4 招标公告期限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5.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1.6 供应商递交对招标文件问询的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1.7.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1.7.3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本项目采取现场线上开标。

1.8 讲标

无需讲标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9.1采购人：

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B座

邮编：100044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10-88016742

1.9.2代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32号

邮编：100032

联系人（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李先生

联系电话（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66195317

联系人（开、评标咨询）： 冯先生

联系电话（开、评标咨询）： 661947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与补充、修改、撤回	详见“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2.4.9 投标文件的提交”、“2.4.1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	开标	详见“2.5.1 开标”
3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2人。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8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90天。

12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3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采购交易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为通过电子化系统编制采购文件时必须输入的最小值，履约保证金不以此比例为准。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合同文本为准。 供应商可以以银行电汇、支票倒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签订合同。供应商在保证金到期后，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提供采购人原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往来票据、最终验收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申请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于30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开展：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如启用纸质的响应文件，则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19	其他事项	无。
20	分项报价注意事项	在分项报价表中，单价为必填项，数量和总价不用填写，数量“1”由系统自动代入，总价由系统自动计算代入。单价要求必须填写投标报价明细单中“投标报价”（单价的单位为元，要求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只用于评标，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投标报价明细单》各分项明细签订合同价格。

2.2 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2有关定义

- 一、“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现场线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到达采购公告规

定的开标地点，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三、“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等活动。

四、“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五、“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4 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2.2.5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2.2.6 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八）附则。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时间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

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2.4.4 知识产权

-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等具体要求的，从其要求后，扫描成电子版，再纳入投标文件。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

- 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 二、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已包含进合同总金额中。
- 四、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2.4.8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及其相关规定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编制。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投标人应登陆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后，进入“项目交易”-“附件资料”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二）签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投标人电子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的电子签章。

- （三）加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后，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和密封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

二、纸质投标文件

（一）编制。投标人还应制作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签章。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纸质投标文件需加盖投标人联合体各自单位公章。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纸质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三）纸质投标文件启用情形：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殊情况”所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启用纸质投标文件。

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1、外层信封应：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注明“请勿在20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2、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3、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纸质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纸质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2.4.9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未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已递交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提交。

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按照最终版本招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获取相应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回执单》。

二、现场递交

（一）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

存有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移动存储介质1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现场递交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1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上传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补充、修改后，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重新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撤回投标文件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一、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现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线上开标。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交易-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三、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通过项目交易系统上传提交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使用本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CA解密失败的，代理机构现场开封并上传投标人已现场递交的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三）解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投标文件提交无效：

1、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时间内完成解密。

2、CA解密失败且备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

四、唱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投标人资格要求”

2.5.3评标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2.5.4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 签订合同

一、合同甲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前款规定与合同甲方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3.1 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2026-2028年度（两年）造币用低碳钢带集中采购（包2）（以下简称“包2”），主要用于流通硬币生产，预估包2采购数量为48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项目采购周期两年，送货到南京造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包括：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印大道91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仓库；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7号（普陀厂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513号（嘉定厂区）。低碳钢带由投标人负责运输，运费由投标人承担，送货到以上地点之一，每个地点的供货数量不确定，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该风险。
2	执行依据	/
3	项目目标	采购造币用低碳钢带，满足生产需要。采购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数量达到限额，以先到者为准）。
4	项目内容	货物名称及数量：本项目采购造币用低碳钢带，预估包2两年采购数量约48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本项目采购人：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核心产品：造币用低碳钢带
5	项目范围	本项目采购造币用低碳钢带，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预估包2两年采购数量约4800吨，为最高采购数量，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6	重要性分析	造币用低碳钢带是生产国家法定流通硬币的重要原材料，是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履职央行、服务行业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源。可靠、优质、高效的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是维持流通币正常生产经营、赢得社会认可的前提和保障。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无

3.2 技术及商务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6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 要 性	指标项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 提供 证明 材料	提供方式																										
1	技术 要求	★	化学成分		低碳钢带的化学成分如下：（单位为百分比） <table><tr><td>元素</td><td>含量</td></tr><tr><td>C</td><td>0.004~0.012</td></tr><tr><td>Si</td><td>≤0.03</td></tr><tr><td>Mn</td><td>≤0.20</td></tr><tr><td>P</td><td>≤0.030</td></tr><tr><td>S</td><td>≤0.030</td></tr><tr><td>Al</td><td>≤0.050</td></tr><tr><td>Cu</td><td>≤0.15</td></tr><tr><td>Ni</td><td>≤0.10</td></tr><tr><td>Cr</td><td>≤0.10</td></tr><tr><td>As</td><td>≤0.05</td></tr><tr><td>Sn</td><td>≤0.05</td></tr><tr><td>Fe</td><td>余量</td></tr></table>	元素	含量	C	0.004~0.012	Si	≤0.03	Mn	≤0.20	P	≤0.030	S	≤0.030	Al	≤0.050	Cu	≤0.15	Ni	≤0.10	Cr	≤0.10	As	≤0.05	Sn	≤0.05	Fe	余量	是	是。要求 投标人提 供承诺函 并加盖公 章作为证 明。承诺 函可参考 采购人提 供的承诺 函模板（ 见投标文 件格式） 编写。
元素	含量																																
C	0.004~0.012																																
Si	≤0.03																																
Mn	≤0.20																																
P	≤0.030																																
S	≤0.030																																
Al	≤0.050																																
Cu	≤0.15																																
Ni	≤0.10																																
Cr	≤0.10																																
As	≤0.05																																
Sn	≤0.05																																
Fe	余量																																
2	技术 要求	★	几何参数		低碳钢带的厚度、宽度、横截面厚差、侧弯（ 单位：毫米）： <table><tr><td>规格</td><td>公称 厚度</td><td>厚度 允许 偏差</td><td>公称 宽度</td><td>宽度 允许 偏差</td><td>镰刀 弯</td><td>截面 厚差</td></tr><tr><td>1</td><td>1.41</td><td>±0.03</td><td>323.0</td><td>+0.40 0.00</td><td rowspan="2">每米 小于 等于 1</td><td rowspan="2">不大 于0.03</td></tr><tr><td>2</td><td>1.46</td><td>±0.02</td><td>314.0</td><td>±0.5</td></tr></table>	规格	公称 厚度	厚度 允许 偏差	公称 宽度	宽度 允许 偏差	镰刀 弯	截面 厚差	1	1.41	±0.03	323.0	+0.40 0.00	每米 小于 等于 1	不大 于0.03	2	1.46	±0.02	314.0	±0.5	否								
规格	公称 厚度	厚度 允许 偏差	公称 宽度	宽度 允许 偏差	镰刀 弯	截面 厚差																											
1	1.41	±0.03	323.0	+0.40 0.00	每米 小于 等于 1	不大 于0.03																											
2	1.46	±0.02	314.0	±0.5																													
3	技术 要求	★	钢带硬度		钢带为冷轧、不退火态，钢带成卷交货，表面不涂油，规格1钢带表面硬度为80 HRB~95 HRB；规格2钢带表面硬度为90 HRB~99 HRB	否																											
4	技术 要求	★	表面质量		钢带表面应光滑，其表面粗糙度Ra≤0.7 μm。钢带表面应无目视可见的分层、气泡、结疤、起皮、夹杂、孔洞、凹坑、裂纹、锈蚀、擦伤、轧痕和焊缝等缺陷。	否																											

5	技术要求	★	钢带外形		钢带应成卷交货，钢卷的内径为Φ480 mm～Φ520 mm或Φ600 mm～Φ620 mm。	否	
6	技术要求	★	钢带卷重量		钢带每卷重量为1500 kg～2500 kg。	否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10个，“#”指标0个，“▲”指标0个。

序号	分类	重要性	内容	二级指标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方式
1	服务要求	★	试制带材费用结算规定		中标人须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方可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人对试制合格的带材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 如中标人未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采购人对试制不合格的带材及质量验证产生的边料进行退货处理，要求中标人进行熔化销毁，采购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试制带材及其退货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是	是。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承诺函可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模板（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2	服务要求	★	低碳钢带交货地点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指定地点，包括：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印大道91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仓库；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7号（普陀厂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513号（嘉定厂区）。	否	
3	服务要求	★	保险		低碳钢带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否	
4	服务要求	★	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		采购人需要组织中标人开展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具体低碳钢带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如下： 1. 试制数量 1.1 带材质量验证阶段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小批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小于10吨）。 1.2 第二阶段为放量试制（验证带材数量	否	

					大于10吨，小于20吨，供应商需提供不同于第一阶段的炉号的试制品）。 1.3 配合采购人调查分析质量验证阶段出现质量问题的原因及提供详实可靠的整改方案。 2. 质量验证要求及判定规则 试制带材在第一阶段质量验证中未出现质量问题，方可以进行第二阶段验证。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未发现带材质量问题，则验证通过。 3. 质量验证内容 3.1 按照技术要求按批次提供包括重量、化学成分、硬度、厚度、内径、宽度、表面质量、表面粗糙度、带材不平度、侧弯及带卷塔形度等项目的检测报告。 3.2 采购人质量部门负责按照生产检验规程进行带材入厂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质量验证工作；入厂检验不合格，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3 采购人生产部门领入试制带材后，按照生产工艺规程进行坯饼制作工序全流程生产和质量检验。 3.4 质量验证过程中，发现带材存在质量问题时，应立即报告质量部门进行现场确认评估。 3.5 质量验证过程中，重点检查带材规格尺寸及表面质量，发现规格尺寸（如厚度等）超差以及夹灰、锈蚀、起皮、分层、开裂等严重质量问题时需对缺陷品进行留样，对应坯饼和带材需标识、隔离待处理，同时停止质量验证工作。 3.6 采购人物资管理部将质量验证结果通知中标人。		
5	服务要求	★	交货期限		执行首批次订单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45个日历日内发货，后续批次订单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货。	否	

6	服务要求	★	低碳钢带质保期		自货物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否	
7	服务要求	★	低碳钢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和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门 （2）验收时间 现场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到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现场验收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使用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使用且全部进入后续生产流程使用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3）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质保（有效）期、质检报告等客观验收。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各项理化指标复检验收。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质量反馈。 （4）验收程序 每批（按炉号组批）钢带首先确认厂家质量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厂检验。 按照钢带检验规程，以使用后的情况进行最终判定。 （5）验收内容 ①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 ②交货名称、规格、数量、质保期。 ③包装符合要求，货物无损，标识内容完整。 ④厂家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⑤理化指标检验报告。 ⑥使用效果验收。 6. 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执行首批次订单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 45个日历日内发货，后续批次订单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货。 现场验收：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货物是否完好，包装方式是否符合要求，质保（有效）期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厂方质检报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否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理化指标复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是否有质量问题反馈。		
8	服务要求	★	采购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采购数量达到限额，以先到者为准）。	否	
9	服务要求	★	低碳钢带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方式按造币钢包装的要求执行。 2. 产品剪切打包后，每捆包需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原合同号、钢卷号及分包号、炉号、钢种、规格、毛重、净重、加工单位、加工日期等）。 3. 按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货物运输（包括装卸）、包装由中标人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运输方式原则上为公路运输，如遇特殊情况，经招标人认可后，可采用其他运输方式）。 货物在运输中出现损毁、丢失等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否	
10	服务要求	★	低碳钢带服务标准/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使用要求，供方应及时免费到需求方指定地点更换，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如供方拒绝承担，则需求方有权在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扣除，超出部分需求方有权要求供方按合同质量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供方应在2小时内电话响应，48小时内上门服务。	否	

3.3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预付款	采购人每次下达采购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30%的订单货款。	30.00%	银行转账	无

2	余款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完成该批订单加工及货物准确数量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70%订单余款，中标人收到余款后5个工作日内发货，并给采购人开具该批订单全额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0.00%	银行转账	无
---	----	---	--------	------	---

3.4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 采购人（需求部门）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
-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 ）
- (2) 验收时间 现场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到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理化指标复检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现场验收完成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使用验收时间：自每批次货物使用且全部进入后续生产流程使用完后20个日历日内完成。
-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
- (4) 验收程序 1.组批 每批带材应由同一炉号、规格和状态的带材组成。 2.检验项目 ——每批带材厂家需按批提供化学成分、厚度、宽度、内径、硬度、表面粗糙度、表面质量、钢带侧弯，钢带重量等项目的检测报告，每批次一个报告。 ——每批带材均进行化学成分、厚度、宽度、内径、硬度、表面粗糙度和表面质量的检验。 3.取样 ——化学成分每炉取两个试样（不同卷）进行化学成分分析。 ——硬度检验每炉取两个试样（不同卷）进行硬度检测。 ——厚度、宽度、内径、表面粗糙度和表面质量每炉抽两个试样（不同卷）进行检测，必要时逐卷检测。 ——表面质量每炉抽两卷检测，必要时增加卷数检测。 4.判定规则 ——每批带材首先确认厂家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方可进行入厂检验。 ——入厂检验各项检验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则判定该产品合格；如果有一个试样的检验结果不合格，应从该批中再取双倍试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则判定该批带材不合格。
- (5) 验收内容 1.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 2.交货名称、规格、数量、质保期。 3.包装符合要求，货物无损，标识内容完整。 4.厂家质检报告或合格证。 5.理化指标检验报告。 6.使用效果验收。
- (6) 验收标准 交货时间：执行首批次订单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发货，后续批次订单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请发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货。 交货地点：南京造币有限公司：南京市天印大道919号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仓库；上海造币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17号（普陀厂区）、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513号（嘉定厂区）。 现场验收：交货时间的及时性和交货地点的准确性；品名、规格、数量是否与订单要求相符，货物是否完好，包装方式是否符合要求，质保期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厂方质检报告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理化指标复检验收：理化指标复检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使用验收：使用过程中是否有质量问题反馈。
- (7) 其他事项（如有） ∕

3.5 其他

报价说明

序号	内容	报价要求
----	----	------

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需报出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单价；同时需要算出本项目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总金额，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供货、运输、仓储、装卸、验收、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总价
2	采购带材 每年采购 定价规则	为实现招标人、供应商共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平合理，特制定如下定价规则： 将2年采购周期分割为4个半年。 第一个半年，按投标中标价执行采购单价，价格有效期6个月。 后面每个半年，根据定价机制确定的更新价格执行采购单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价格有效期6个月。采购单价定价机制如下： ——选取与造币用低碳钢带主要化学成分、规格最相似的DC04冷轧板卷为参照，通过上海钢联旗下“我的钢铁网”信息平台，实时跟踪江苏市场DC04冷轧板卷价格行情。 ——以上一个半年有效期前的三个月的江苏市场DC04冷轧板卷月平均价格，设定为参数A；以上一个半年有效期内六个月江苏市场DC04冷轧板卷平均价格（至下一个半年前），设定为参数B；$[(B-A)/A]*100\%$设定为参数C。 ——当参数C在±3%之内时，下一个半年采购单价与上一个半年采购单价保持一致；当参数C超出±3%之时，采购单价可以调整，调整公式为：下一个半年采购单价=上一个半年采购单价×（1+C）。
3	最高限价设置	本项目造币用低碳钢带招标人采购价格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500元/吨（含税、含运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4	投标、定 标原则	(1)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包1、包2两个包件的投标，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包件投标，但仅能中标1个包件。评标委员会按照包件1、包件2的顺序对各包件进行评标，根据每个包件投标人的报价情况，按照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首次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参与后续包件的评审。如果某一包件出现递交投标文件不足3家、开标后通过资格评审不足3家、评标时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等情形，该包件作废标处理。如出现包件流标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对流标包件重新进行招标。 (2) 如同一包件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且最低，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2个包件的合同同时履行，如2个包件的供应商同时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在下达每批采购订单时，按照2个包件采购总量的比例关系向2个包件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如有供应商未完成带材试制质量验证，则在该供应商具备正式供货资格之前，采购人向具备正式供货资格包件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当具备供货资格的供应商无法执行当批次订单时，无法执行的订单将分配给其他具备供货资格的供应商，但采购总量不得超过该供应商所中包件的最大数量（吨）。
5	试制验证 及费用结 算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需要组织中标人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具体见低碳钢带试制带材质量验证管理办法。如中标人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则该中标人具备正式供货资格，采购人方可批量下达采购订单；采购人对试制合格的带材按合同价格进行结算。如中标人未通过带材试制和质量验证，采购人对试制不合格的带材及质量验证产生的边料等进行退货处理，要求中标人进行熔化销毁，采购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试制带材及其退货的各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吨， 含税、含运费 ）	总价	税率
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	4800吨			

投标报价=造币用低碳钢带采购总价= ____元

备注：该采购包两种规格（规格1，规格2）低碳钢钢带，其材质化学成分、核心技术要求一致，仅厚度、宽度尺寸及表面硬度区间存在微小差异。两者生产工艺、轧制流程、原材料损耗及制造成本基本一致。因两种规格实际采购需求量暂无法精

准拆分，为便于供应商统一报价及后续履约结算，两种规格钢带执行同一报价单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2一般资格要求”

4.2 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审查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1.2.3需求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活动。

六、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评标方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 （一）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5.5评标细则及标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5.4 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选择性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	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5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投标被拒绝：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果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做相应的审查；如果未公开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则不做相应的审查。
7	投标被拒绝：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投标被拒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投标被拒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投标无效：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包括线上加密和现场递交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无效。
15	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未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如遇启用纸质投标文件时，评标委员会对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进行审查）投标无效。
16	满足★号指标要求	满足★号指标要求

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被拒绝。

5.4.3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如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均未公开，则不做此条审查；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4.4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电子签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反馈时限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评标委员会。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评标原则如下：

-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二、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 三、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5.4.6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

5.4.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5.4.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5 评标细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标。

5.5.1 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百分制，标准分为100分（不含加分）。

5.5.2 评分办法与评审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三、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四、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必须填写并提供本招标文件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指人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且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此条款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的，不重复扣除。

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5.5.3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无				

5.6 确定中标程序

一、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单位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公示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方式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息发布渠道”上公告。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货物说明一览表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服务需求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详见附件：售后、维护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信息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正版软件声明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详见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

详见附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详见附件：异常低价情形第3项的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第1条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包2投标报价明细单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低碳钢带包2）.docx

第八章 附则

8.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8.2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参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